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Topline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江醫生 ^(附註)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Top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由Topline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江醫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可實際引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編纂]